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合作協議書

甲、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進行人才培育與學術合作，訂定本協議書。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成立研究所或學程
- (二) 合聘人員
- (三) 課程之規劃與開授
- (四) 指導及訓練研究生
- (五) 從事學術或專題研究合作
- (六) 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
- (七) 其他合作事宜

第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所產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 (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 由甲方與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共有，其分配比率由雙方另行約定。

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定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

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

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所簽定之合約書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乙、人員合聘

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專任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乙方聘任辦法辦理。

同等，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人員，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合聘人員之待遇、升等、退休等，悉依其專任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合聘人員資格由合聘機關依相關辦法審查通過後，發給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第八條 合聘人員除從事第二條所述工作外，並得在合聘機關利用其研究設備及參與各種學術性活動，惟須依甲乙雙方之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參加其組織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第九條 合聘人員在合聘期間，基於甲乙雙方合作業務所產出之成果報告及論文，應註明其在兩機關名稱及其在兩機關之職銜。

丙、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訓練

第十條 為進行高深學術研究並培植研究生，乙方研究生得在甲方人員擔任共同指導之前提下，至甲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由乙方授予學位。

丁、空間及儀器共建與共用

第十一條 基於互意互利之原則，甲乙雙方同意提供特定空間，作為實驗室及研究合作之使用，其租金、水電費、清潔費、管理費、對外服務收費給付方式等，由雙方另行協商。惟雙方使用之空間需遵守相關之空間安全及實驗場所設立等管理規定。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因研究所需，可共同建置關鍵儀器，並應保障申請關鍵儀器可用時段比例。

戊、專題研究及實習計畫方案

第十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推薦學生至甲方進行專題研究。

第十四條 甲方同意乙方推薦一定名額之實習學生於暑假期間至甲方實習，以培育同步輻射科學與技術人才，奠定尖端科學研究之根基，提升科學研究質量。

己、專題演講或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同意指派相關研究人員提供專業性演講，以增進雙方專業知識並加強雙方的互動關係。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同意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增進學術研究水準及加速器光源科技發展與應用永續傳承。

庚、附則

第十七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協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五年內有效，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必須在半年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十九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代表人：羅夢凡 主任

地址：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101 號



乙方：

中國醫藥大學

代表人：江安世 校長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校長 江安世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